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半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5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235,521,23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5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28.5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1,999,999.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67,999,928.86元。截至2016年10月20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61,033,519.47元。本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597,108.78元，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提取2,512,631,987.37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13,703,818.29元，累计永久补流募集资金提取2,512,631,977.37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02,697,652.6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2,600,000.00万元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公司通过向基础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2,400,000.00万元，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7月26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28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剩余部分对价200,000.00万元需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向基础控股支付。2016年10月26日，公司已向基础控股支付200,000.00万元现金对价。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2015年12月1日¹至2016年10月20日募集资金到位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645,481.36万元。经综合考虑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规模以及后续资金投入安排，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480,000.00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	----------	-------------------------	-------------

¹根据《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对于自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次重组方案（即2015年11月27日）后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部分，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拟进行置换（为便于核算，以2015年12月1日作为置换资金的起算时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450,000.00	303,201.33	192,000.00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250,000.00	8,486.08	8,000.00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65,424.79	46,000.00
日月广场	230,000.00	152,716.10	122,000.00
互联网金融大厦	120,000.00	55,699.73	55,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30,000.00	14,699.19	14,000.00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30,000.00	4,875.01	4,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50,000.00	9,693.61	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50,000.00	29,676.38	29,000.00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100,000.00	1,009.14	1,000.00
合计	1,400,000.00	645,481.36	480,000.00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480,000.00 万元。

3、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减：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2016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867,999,928.8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252,584,629.4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1）	9,577,106,709.51
减：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 2）	5,655,777,139.33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0,885.4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7,689,823.97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8,465,004.22
加：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注 3）	3,950,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4）	39,837,800.00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金额（注 5）	2,227,780,000.00
减：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1,700,000,000.00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0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5,228.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8,531,799.49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向基础控股支付对价 2,000,000,000.00 元、项目投资 7,577,106,709.51 元。

注 2：“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转为定期存款的资金 3,950,000,000.00 元及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 1,705,777,139.33 元。

注 3：“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系定期存款方式分别在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长安银行宝鸡分行存放 2,250,000,000.00 元、1,70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本期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注 4：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36,597,108.78 元，其中 196,759,308.78 元系从以前年度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中列支，不影响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注 5：本年度永久补流金额 2,512,631,977.37 元，其中 284,851,977.37 元系从以前年度已转入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中列支，不影响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范围内，由经办部门提出，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到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共8个，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71,789,896.29	活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8856	46,283,801.43	活期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11017616933000	164,693,761.55	活期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806020001421009968	199,936,168.16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461600100018800035004	254,108,628.81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88,516,236.57	活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29,002,561.1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24,200,745.50	活期
	合计	--	878,531,799.49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482,883,848.84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4,279,665,876.58元已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别发放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

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203,217,972.26 元系南海明珠项目募集资金，目前已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支取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发放给项目公司的 4,279,665,876.58 元资金已用于项目支出 3,055,500,023.40 元，剩余 1,224,165,853.18 元，在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账户存储。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0 年 1 月 21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后，武汉临空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因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经公司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终止协议继续的履行。该协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与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或合作开发事宜。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2月26日，该议案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南海明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因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C21地块建设完成，公司拟对上述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937.8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后，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本年度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597,10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3,703,81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 (二期)	否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0.00	2,426,691,615.08	2,073,308,384.92	53.93%	不适用	注 1	注 1	注 1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 (一期)	否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0.00	237,175,896.64	2,262,824,103.36	9.49%	不适用	注 2	注 2	注 2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00	479,667,549.80	420,332,450.20	53.30%	2016.12	注 3	注 3	否
4、日月广场	否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1,376,058.83	1,607,742,288.41	692,257,711.59	69.90%	2016.11	注 3	注 3	否
5、互联网金融大厦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494,182.40	684,250,507.25	515,749,492.75	57.02%	2017.08	注 3	注 3	注 4
6、海航豪庭 A12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963,490.43	299,999,978.66	21.34	100.00%	2017.06	注 2	注 2	否

7、海航豪庭 C21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5,680,202.00	190,650,453.43	109,349,546.57	90.76%	2017.06	注 3	注 3	注 4
8、海航豪庭 A05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7,116,413.00	419,806,396.41	80,193,603.59	83.96%	2019.12	注 3	注 3	否
9、海航豪庭 A08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66,762.12	467,721,234.56	32,278,765.44	93.54%	2018.06	注 3	注 3	否
10、海航豪庭 C19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00	999,997,898.05	2,101.95	100.00%	2019.03	注 3	注 3	否
11、向基础控股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236,597,108.78	9,813,703,818.29	6,186,296,18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4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6 日，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5 月 9 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截止目前南海明珠项目已补流金额 1,903,217,972.26 元。

注 2：由于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项目所处的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实际收益率下滑，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拟将其孙公司新华联航临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对外转让或合作开发。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公告拟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新华联航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5 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公告终止上述转让事项。该转让终止后，公司目前仍在与其他意向投资方洽谈股权转让及合作开发事宜。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0,916,834.73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294,636,192.00 元；日月广场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79,921,738.28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1,433,264,039.31 元；互联网金融大厦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00,054,228.57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1,398,276,346.33 元；海航豪庭 A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6,135,916.57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1,249,416,781.34 元；海航豪庭 C21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5,006,617.14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877,978,267.52 元；海航豪庭 A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3,045,272.39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1,581,264,501.15 元；海航豪庭 A08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93,242,978.10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1,117,228,053.33 元；海航豪庭 C19 项目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08,094,697.14 元，累计已实现收入

1,885,574,801.90 元。因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测算的是整个项目投资回收期内的收益总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尚未到投资回收期，故未能判断已完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4：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金融大厦、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4 月 27 日，该议案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目前互联网金融大厦项目已补流金额 521,040,000.00 元，海航豪庭一期 C21 项目已补流金额 88,374,005.11 元。